

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77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 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說明「列舉扣除額」之種類及內容。(30 分)

二、請說明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「第一章之一」之主要內容。(30 分)

三、A 市政府將其古蹟供一般民眾參觀，收取門票收入作為清潔費，收入之盈餘解繳公庫。
請問 A 市政府是否為營業人？其門票收入是否應報繳營業稅？稅捐機關對於本案應如何處理？(40 分)